

2025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2025—2025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76,380,000.00	年度金额:		76,380,000.00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76,380,000.00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76,3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为本市市民提供及时、连续、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申报，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结算，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质量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规范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	100%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	每年7月前		时效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	每年7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10元/人次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10元/人次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2元/人次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2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效益指标	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切实降低			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切实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不断完善			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	≥85%		